

证券代码：830998

证券简称：大铭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3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 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建波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68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袁大铭、袁建波、何晔回避表决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3500 万元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袁大铭、袁建波、何晔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洪小龙、徐岸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

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4 日